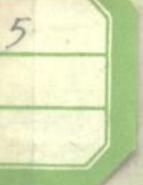


魏晉玄學論稿

湯用彤著



魏 晋 玄 学 論 稿

湯 用 形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魏晋玄学論稿

湯用彤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執照字第1號

工人日報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 $4\frac{1}{4}$ · 字數75,000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8,500 定价(7)0.30元
统一書号 2001·93

封面设计者：張啓亞 校对者：杜效之

目 录

小引	1
讀人物志	5
言意之辨	26
魏晉玄學流別略論	48
王弼大衍義略釋	62
王弼聖人有情義釋	72
王弼之周易論語新義	84
向郭義之庄周與孔子	103
謝靈運辨宗論書后	112
附录：魏晉思想的發展	120
引用書簡目	132

小引

這本書包括九篇旧日的文稿，經過一个长时间，我終於决定把它拿出来付印了。解放初期，我不敢想它，也不願提到它，更談不上出版它了。以后，在和一些同志的談話中，他們鼓励我把这些文稿整理出版；而我想，經過解放后党的教育和馬克思主義的学习，还照原样付印，总不大甘心。再后，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設蓬勃發展，文化建設已进入高潮；党提出了“百家爭鳴”的口号，深受鼓舞，覺得应供獻自己的一点力量。因此我想，就是包含有錯誤照原样拿出来，也可以在別人的批評下，得到进步；如果別人能由其中取得一些材料，啓發人看到一些問題而进一步加以研究，那更是快乐的事情。我終於克服了怕受別人批評的愛面子思想，将它付印，希望讀者批評。

本書的九篇文稿，是在一九三八到一九四七年十年中所写的。这些文章分別發表于当时的報紙雜志上，如圖書季刊、学术季刊、哲學評論、清华学报、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學原、大公報文史周刊等。其中仅“言意之辨”沒有正式發表，在昆明由北大文科研究所油印散發。我原在抗日戰爭初期就想写“魏晉玄學”一書，但以后因在国民党

反动政府統治之下，生活顛沛流离，無法写書，只能写些短篇論文發表。現在出版的这本书就是这些論文的彙集，而不是一本系統的著作。至于原来計劃，本在“流別略論”一章后，应有“貴無”學說數章，除王弼外，还应有嵇康和阮籍、道安和張湛等人的“貴無”學說；对向、郭崇有义本应多加闡述；原来計劃还包括“玄學与政治理論”、“玄學与文艺理論”两章。这些本都在西南联大講过，但未写成文章。“玄學与政治理論”的問題，解放后由任繼愈同志根据原有講演提綱用新观点加以研究，写成“魏晋玄學中的社会政治思想略論”一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至于“玄學与文艺理論”，仍希望任繼愈同志不久写出。

在这一时期的研究过程中，王維誠、任繼愈、石峻等同志都曾对我有帮助，附录一是石峻同志所記錄我的一次演講稿，經修改成文，因此文体与前面不一致。近人陈寅恪先生、馮友兰先生等的著作于我很有教益。付印前的整理工作是由湯一介和楊辛等青年同志帮助我完成的。

对本書內容我也想陈述一些意見。

如說本書尚有出版价值，那只是因它提出了若干可以注意的資料，指出了这一时期思想史的一些突出問題（例如“言意之辨”）。

然而这些論文都是原封未动的拿出出版，只作了少許文字上的修改，因此讀此書者应充分注意到本書的錯誤和缺点。各篇多写于抗日战争时期中，当时所能利用的書籍和時間都有限，因此在材料上未能作徹底研究，在叙述上也

未能作充分的發揮。更主要的是在理論上所用為非歷史唯物主義觀點。今既要出版，本應大加修改，然由於我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學習很差，又久在病中，原定計劃既未完成，更談不到把舊稿徹底改造。

過去我以為自己的觀點是很客觀的，但實是在主觀上同情唯心主義。只由以下幾點就顯然可以看出。

其一、由漢學到魏晉玄學的變動，無疑應注意到漢代唯物主義的哲學家對當時正統哲學的鬥爭所起的巨大作用，例如揚雄、桓譚、王充、仲長統等人，但在我的文章中這些人的思想就沒有怎麼談到，這實是一種抹殺唯物主義的思想。

其二、在我的文章中對王弼哲學思想很加稱贊，其主要的理由是在乎他的學說打擊了漢代的“元氣一元論”，而建立了神秘主義的超時空的“本體一元論”（無）。

其三、至于在魏晉時期的思想領域內，我簡直未想到可能有唯物主義的思想（如在向郭思想中所包含的）；歐西中世紀的唯名論與唯實論的鬥爭實是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鬥爭，魏晉時期“言盡意”與“言不尽意”的爭論是否也應由這一角度去研究；當時佛學歷史中有部（毘曇，成實）與般若空宗的對立，似也可這樣來考慮。

以上諸點，我過去都未曾想到，現在也還無力詳細研究，只好等待今后與對於這些問題有興趣的同志們一起研究了。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讀人物志

劉邵人物志三卷十二篇，隋唐志均列入名家。涼劉畊為之注。唐劉知几史通自序篇及李衛公集旁愁志均有稱述。此外罕有論及者。宋阮逸序惜其由魏至宋，歷數百載，鮮有知者。然阮乃云得書于史部，則寔不知本為魏晉形名家言。其真相晦已久矣。按漢魏之際，中國學術起甚大變化。當時人著述，存者甚少。吾人讀此書，于當世思想之內容，學問之變遷，頗可知其崖略，亦可貴矣。茲分三段述所見，一述書大義，二敘變遷，三明四家（名法儒道）。

書中大義可注意者有八。

一曰品人物則由形所顯觀心所蘊。人物之本出于情性。情性之理玄而難察。然人稟陰陽以立性，體五行而著形。苟有形質，猶可即而求之。故識鑒人倫，相其外而知其中，察其章以推其微。就人之形容聲色情味而知其才性。才性有中庸，有偏至，有依似，各有名目。故形質異而才性不同，因才性之不同，而名目亦殊。此根本為形名之辨也。漢代選士首為察舉（魏因之而以九品官人），察舉則重識鑒。劉邵之書，集當世識鑒之術。論形容則尚骨法。昔王充既

論性命之原，遭遇之理（論衡第一至第十），繼說骨相（第十一），謂察表候以知命，猶察斗斛以知容。其原理与刘邵所据者同也。論声則原于气稟。气合成声，声应律呂。故整飾音辭，出言如流，宮商朱紫發言成句，乃清談名士所尚。論色則誠于中形于外。誠仁則色溫柔，誠勇則色矜奮，誠智則色明達。此与形容音声，均由外章以辨其情性，本形名家之原理也。論情味則謂風操，風格，風韵。此謂為精神之征。汉魏論人，最重神味。曰神姿高徹，神理雋徹，神衿可愛，神鋒太儔，精神淵箸。神之征显于目（邵曰：“征神見貌，情發于目”），蔣濟作論謂觀其眸子可以知人。甄別人物，論神最难。論形容，衛玠少有璧人之目，自為有目者所共賞。論神情，黃叔度汪汪如千頃之陂，自非巨眼不能識。故蔣濟論眸子，而申明言不尽意之旨。蓋謂眸子傳神，其理微妙，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宣也。抱朴子曰：“料之無惑，望形得神，聖者其將病諸。”人物志曰：“能知精神，則旁理尽性。”二語均有鑒于神鑒之難也。

二曰分別才性而詳其所宜。凡人稟氣生，性分各殊。自非聖人，材能有偏。就其稟分各有名目（此即形名）。陳群立九品，評人高下，各為輩目。傅玄品才有九。人物志言人流之業十有二焉。有清節家，師氏之任也。有法家，司寇之任也。有术家，三孤之任也。有国体，三公之任也。有器能，冢宰之任也。有臧否，師氏之佐也。有智意，冢宰之佐也。有伎俩，司空之佐也。有儒學，安民之任也。有文章，國史之任也。有辯給，行人之任也。有雄杰（驍雄），將帥之

任也。夫聖王體天設位，序列官司，各有攸宜，謂之名分。人材稟體不同，所能亦異，則有名目。以名目之所宜，應名分（名位）之所需。合則名正，失則名乖。傅玄曰：「位之不建，名理廢也。」此謂名分失序也。劉邵曰：「夫名非實，用之不效。」此謂名目濫雜也。聖人設官分職，位人以材，則能運用名教。袁弘著《後漢紀》，叙名教之本。其言有曰：「至治貴万物得所而不失其情。」聖人故作為名教，以平章天下。蓋適性任官，治道之本。欲求其適宜，乃不能不辨小大與同異。抱朴子《備闕篇》云：「能調和陰陽者，未必能兼百行，修簡書也。能敷五迈九者，不必能全小潔，經曲碎也。」蔡邕《趙讓書》曰：「大器之于小用，固有所不宜。」皆辨小大，與人物志材能篇所論者同（持義則異）。當世之題目人物者，如曰「龐士元非百里才」，此言才大用小之不宜也。昌言云：「以同異為善惡。」抱朴子云：「校同異以備虛飾。」人物志曰：「能出于材，材不同量。材能既殊，任政亦異。」曰能識同體之善，而或失異量之美。曰取同體也，則接論而相得。取異體也，雖歷久而不知。皆論知人與同異之關係也（參看論衡答佞篇賢佞同異）。

三曰驗之行為以正其名目。夫名生于形須符其實。察人者須依其形實以檢其名目。漢晉之際，固重形檢，而名檢行檢之名亦常見。老子王弼注曰：「聖人不立形名以檢于物。」夏侯玄《時事議》云：「互相形檢，孰能相失。」論衡定賢篇云：「世人之檢。」傅玄曰：「聖人至明，不能一檢而治百姓。」皆謂驗其名實也（檢本常作驗）。劉邵有見于相人之難，形

容动作均有伪似。故必檢之行为，久而得之。如言曰：“必待居止然后識之。故居視其所安，达視其所奉，富視其所与，旁視其所为，貧視其所取，然后乃能知賢否。此又已試，非始相也。”（刘注云：“試而知之，豈相也哉？”）人物志八觀之說，均驗其所为。而劉邵主都官考課之議，作七十二条及說略一篇，則人物志之輔翼也。

四曰重人倫則尙談論。夫依言知人，世之共信。人物志曰：“夫國体之人，兼有三材，故談不三日，不足以盡之。一以論道德，二以論法制，三以論策术。然后乃竭其所长，而舉之不疑。”然依言知人，豈易也哉。世故多巧言亂德，似是而非者。徐干中論核辯篇評世之利口者，能屈人之口，而不能服人之心。人物志材理篇，謂辯有理勝，有辭勝。蓋自以察舉以取士，士人進身之途徑端在言行，而以言顯者尤易。故天下趋于談辯。論辯以立异，动听取寵，亦猶行事以異操斷求人知（后漢書袁奉高不修異操，而致名當世。則知當世修異操以要声誉者多也）。故識鑒人倫，不可不留意論難之名实相符（徐干云：“俗士聞辯之名，不知辯之實”）。劉邵志人物，而作材理之篇，謂建事立义，須理而定，然理多品而人异，定之实难。因是一方須明言辭与义理之关系，而后識鑒，乃有准則。故劉邵陈述論難，而名其篇曰材理也（按夏侯惠称美邵之清談，則邵亦善于此道）。

五曰察人物常失于奇尤。形名之学在校核名实，依实立名因以取士。然奇尤之人，则實質難知。汉代于取常士則由察舉，进特出則由征辟。其甄別人物分二类。王充論衡

于常士則稱為知材，于特出則號為超奇。蔣濟萬機論，謂守成則考功案第，定社稷則拔奇取異。均謂人才有常奇之分也。劉邵立論謂有二尤。尤妙之人含精于內，外無飾姿。尤虛之人，碩言瑰姿，內实乖反。前者實為超奇，後者只系常人。超奇者以內蘊不易測，常人以外異而誤別。拔取奇尤，本可越序。但天下內有超奇之實者本少，外冒超奇之名者極多。故取士，與其越序，不如順次。越序征辟則失之多，順次察舉則其失較少。依劉邵之意，品藻之術蓋以常士為准，而不可用于超奇之人也。然世之論者，恒因觀人有謬，名實多乖，而疑因名選士之不可用。如魏明帝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后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為職，但須有以驗其后。今考績之法廢，故真偽混雜。”明帝納其言。詔作考課法。盧毓劉邵同屬名家。毓謂選舉可得常士，難識異人。循名案常，吏部之職。綜核名實，當行考績。其意與劉邵全同也。

六曰太平必賴聖人。劉邵曰：“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聖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夫品題人物基于才性，聖人之察，乃能究其理，而甄拔乃可望名實之相符。邵又曰：“主道得而臣道序，官不易方而太平用成。”蓋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主設官分職，任選材能，各當其宜，則可以成天功。是則人君配天，正名分為王者之大柄。誠能以人物名實之相符，應官司名分之差別，而天下太平。然則太平之治，固非

聖王則莫能致也。魏世鍾繇王粲著論云：“非聖人不能致太平。”司馬朗以為伊顏之徒，雖非聖人，使得數世相承，太平可致。按劉邵曰：“众人之明能知輩士之數，而不能知第目之度。輩士之明，能知第目之度，不能識出尤之良也。出尤之人，能知聖人之教，不能究之入室之奧也。”夫聖人尤中之尤，天下眾輩多而奇尤少。甄別才性，自只可以得常士。超奇之人，已不可識，而况欲得聖人乎。聖人不可識，得之又或不在其位。則胡能克明俊德，品物咸宜，而致治平歟。依劉邵所信之理推之，則鍾王之論為是，而司馬朗之說為非也。

七曰創大業則尚英雄。英雄者，漢魏間月旦人物所有名目之一也。天下大亂，撥亂反正則需英雄。漢末豪俊并起，群欲平定天下，均以英雄自許，故王粲著有漢末英雄傳。當時四方鼎沸，亟須定亂，故曹操曰：“方今收英雄時也。”夫撥亂端仗英雄，故許子將目曹操曰：“子清平之奸賊，亂世之英雄也。”（此引后漢書）而孟德為之大悅。蓋素以創業自任也。~~及~~天下豪俊皆以英雄自許，然皆實不當名。故曹操謂劉備曰：“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而玄德聞之大驚。蓋~~與~~不可以創業，正~~中~~操賊之忌也。劉邵人物志論英雄，著有~~十~~篇，亦正為其時流行~~上~~討論。其所舉之例為漢高祖，所謂能成大業者也。志曰：~~人~~聰明秀出謂之英，胆力過人謂之雄。~~英~~者，明胆兼備，文武茂異。若胆多則目為雄，韓信是也。明多則目為英，張良是也。此偏至之材，人臣之任也（傅巽目龐統為半英雄，亦當系謂其偏至）。若一人兼有英

雄，則能長世，高祖項羽是也。然成大業者尤須明多于胆，高祖是也（參看嵇康明胆論）。按漢魏之際，在社會中據有位勢者有二。一為名士，蔡邕王粲夏侯玄何晏等是也。一為英雄，刘备曹操等是矣。魏初名士尙多具名法之精神，其后乃多趨于道德虛無。漢魏中英雄猶有正人，否則亦具文武兼備有豪氣。其后亦流為司馬懿輩，專運陰謀，狼顧狗偷，品格更下。則英雄抑亦仅为虛名矣。

八曰美君德則主中庸無為。此說中揉合儒道之言，但于后述之。

二

漢末晉初，學術前后不同。此可就人物志推論之。本段因論漢晉之際學術之變遷。

隋志名家類著錄之書除先秦古籍二種共三卷外，有
士操一卷 魏文帝撰

人物志三卷 刘邵撰

此二書之入名家，當沿晉代目錄之旧。其梁代目錄所著錄入名家者，隋志稱有下列諸種。

刑聲論一卷（撰者不明）

士緯新書十卷 姚信撰

姚氏新書二卷 与士緯相似（當亦姚信撰）

九州人士論一卷 魏司空盧毓撰

通古人論一卷（撰者不明）

以上共九種二十二卷，與廣弘明集所載梁阮孝緒七錄名家

类著录者相合(惟卷数二十三当有誤字)。然則劉邵書之入名家，至少在梁代即然。刑聲論者，疑即形聲，言就形聲以甄別人物也。其余諸書，从其名觀之，亦不出識鑒人倫之作。至若姚信，乃吳選部尚書，而士緯現存佚文，如論及人性物性，稱有清高之士，平議之士，品評孟子，延陵，揚雄，馬援，陳仲舉，李元礼，孔文舉，則固品題人物之作也。意林引有一條曰：“孔文舉金性太多，木性不足，背陰向陽，雄倬孤立。”其說極似人物志九征篇所載。然則魏晉名家与先秦惠施公孙龍实有不同。

名學有关治道倫常，先秦已有其說，茲不具論。漢書艺文志論名家而謂出于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异数。名學已視為研究名位名分之理。隋志云，名者所以正百物，叙尊卑，列貴賤，各按名而責實，無相僭濫者也。其說仍襲漢志。然按名責實，已攝有量材授官。識鑒之理亦在其中(晋袁弘后汉紀論名家亦相同)。人物志士緯新書之列为名家，自不足异也。

現存尹文子非先秦旧籍，或即汉末形名說流行时所伪托之書(茲已不可考)。其中所論要与汉晋間之政論名理相合(隋志名家有尹文而無公孙龍惠施)。据其所論，以循名責實为骨干。如曰：“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则形名之与事物無所隱其理矣”(王伯厚汉志考証名家下曾略引此段)。檢形定名，为名家學說之中心理論。故名家之學，称为形名學(亦作刑名學)。

溯自汉代取士大別为地方察举，公府征辟。人物品鑒

遂極重要。有名者入青云，無聞者委沟渠。朝廷以名为治（顧亭林語），士風亦竟以名行相高。声名出于乡里之臧否，故民間清議乃隐操士人进退之权。于是月旦人物，流为俗尚：講目成名（人物志語），具有定格；乃成社会中不成文之法度。一方由此而士人重操行，潔身自好，而名教乃可以鼓舞風气，奖励名节。一方清議勢盛，因特重交游，同类翕集而蟻附，計士頻蹤而胁从（崔实語）。党人之禍由是而起。历时既久，流弊遂生。展轉提携，互相揄揚。厉行者不必知名，詐伪者得播令誉。后汉晋文經黃子艾恃其才智，炫耀上京。声价已定，征辟不就。士大夫坐門問疾，犹不得見。随其臧否，以为予夺。后因符融李膺之非議，而名漸衰，慚嘆逃去。黃晋二人本輕薄子，而得致高名，并一时操品題人物之权，则知东汉士人，名实未必相符也。及至汉末，名器尤濫。抱朴子名实篇曰：“汉末之世，灵献之时，品藻乖濫，英逸旁滯，饕餮得志，名不准实，賈不本物，以其通者为賢，塞者为愚。”（审举篇亦言及此）天下人士痛名实之不講，而形名之义見重，汉魏間名法家言遂見流行。

汉末政論家首称崔实，仲长統。崔实綜核名实，号称法家。其政論亦称賢佞難別。是非倒置。并謂世人徒以一面之交，定臧否之決。仲长統作乐志論，立身行己，服膺老庄。然昌言曰：“天下之士有三可賤。慕名而不知实，一可賤。”王符潛夫論主張考績，謂为太平之基。文有曰：“有号則必称于典，名理者必效于实，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徐干中論曰：“名者所以名实也。实立而名从之，非名立而实从之